

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》编制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内统计数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市机关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认真贯彻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制度规定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年内，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印发了《2021 年市机关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本年度通过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38 条，对 6 个政策类文件进行解读，运用文稿、简明

问答、领导干部解读、图片解读、视频解读等多种形式强化解读回应，同时实现与政策原文的“双向链接”。

2021年市机关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

发布日期：2021-06-07 15:35:46

字号：大 小 | 打印

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市机关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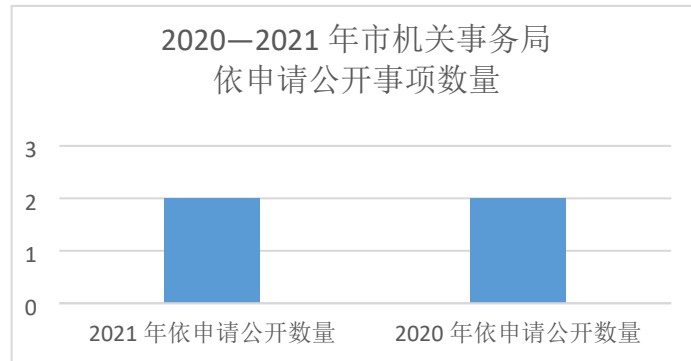
各科室：

现将《2021年市机关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1年6月7日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今年以来，我单位畅通受理渠道，规范办理流程，共受理并按时回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件，数量与上年持平。申请公开的事项为“本机关党员领导干部2020年述职述廉报告”“2020年市直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数量统计”，均在办理时限内依法依规进行了答复，未收取政务公开相关费用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政府信息“主要负责同志审核、办公室统一发布、各科室齐抓共管”的政府信息管理机制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突出做好局网站“政务公开”专题栏目的维护更新，对政府信息集成统一发布，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

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强化政府网站更新维护，首页板块至少两周更新一次，更新信息 40 条次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对公开栏目与内容进行梳理、调整，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功能和栏目设置，及时发布信息 98 条次。抓好局微信公众号“淄博机关事务”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发布信息 146 条次，目前公众号已有 1.7 万人订阅关注。

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做好局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工作。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，分管领导

靠上抓,局办公室具体负责,安排1名工作人员专职做好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信息维护工作,确保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等关键环节规范严谨。开展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培训2次,对各区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进行线上指导培训1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
年度办 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维 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一是**工作创新意识不强**。虽对政务公开专栏的栏目设置进行了完善调整，但是在政民互动、精准推送、宣传解读方面工作创新力度不够强，形式不够丰富多样。二是**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融合度有待提升**。征求群众、专家意见建议较少，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“双促进”的作用有待发挥。三是**政策解读质量需进一步强化**。在运用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解读方面仍有欠缺，针对群众需求进行互动式解读较少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：一是**推动观念转变，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力度**。牢固树立“管业务就要管公开”观念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各科室、各单位的重要任务和日常工作，重点推动政民互动、精准推送、宣传解读等工作的创新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专业化水平。

二是**全面及时抓好政务公开，力促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双促进、双提升**。在决策过程中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出台和调整相关政策时加强与各方的沟通，使各项政策符合基本国情和客观实际，更接地气、更合民意。充分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、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，广泛集中人民群众的才智，以政务公开提高决策科学性。

三是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，深入解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政策。过滤、优化网站的发布内容，紧紧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切实发挥网站及时答疑解惑、澄清谬误的作用，运用新闻发布会、简明问答等形式强化政策文件的互动性解读，切实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本年度，我单位未收取政务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及时梳理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《2021年市机关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为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指导依据，推进各项工作要点的落实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承办市人大十五届六次会议代表建议1件，承办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案2件，满意率均为100%，并全部及时规范地在政务公开专栏进行公开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进一步加强信息的精准推送，针对广大群众加强政策解读，相较于去年，同一政策文件采取多元化的解读方式，全面剖析政策的起草背景、政策依据、主要内容、论证过程等，易于政策宣传推广，更好地被广大群众所接受。

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2年1月27日